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6323號

債 權 人 黃逢春

債 務 人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木榕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萬元，及如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26323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14年9月12日	1,000,000元	114年9月12日	0000000
002	114年9月12日	1,000,000元	114年9月12日	0000000
003	114年9月15日	1,000,000元	114年9月15日	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